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司法、犯罪及安全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法規審議及研商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

＊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#23202

＊傳真：(04)22544215

＊電子信箱：peihsuan615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　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　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1.aspx?Mid1=387310000A

　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處理一般法令案件、各機關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半年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　　（一）處理一般法令案件：包括本巿巿法規發布、中央法令轉頒、本巿巿法規審議案及其他案件。

　 （二）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：包括法規委員會議、及出席各機關法令研商會議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；次。

＊統計分類：內容為處理一般法令案件、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二大類。處理一般法令案件分為臺中市法規發布、中央法令轉頒、臺中市法規審議案、其他案件；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分為法規委員會議、各機關法令研商會議。

＊發布週期：半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一個月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法規審議科，依據各項法規處理資料及參與會議情形統計資料彙整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

＊表號：10999-01-01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